

6.1.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本条规定为使用自行车出行的人提供方便的停车场所，以此鼓励绿色出行。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 51439 规定，自行车停放空间要满足各类自行车的停放需求。自行车停放设施，要靠近目的地设置，并与其他交通方式便捷衔接。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 规定，非机动车停车场要满足非机动车的各类停放需求，尽量在地面设置，并与非机动车交通网络相衔接。当非机动车停车场设置在地下一层以下或埋深大于 7m 时，需根据所服务的自行车数量和距离合理设置能直通室外的专用升降梯或坡道等保障自行车出入方便的设施。自行车停车场所需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符合使用者出行习惯。

此外，电动自行车以其经济、便捷的特点，成为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与此同时，特别是住宅小区内因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充电不规范等原因频繁引发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因此，本条要求在场址规划设计时，结合当地情况，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地。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 明确电动自行车是以车载电池为能源，实现电驱动或/和电助力功能的两轮自行车。近年来，北京、天津和河北部分省市发布了电动自行车停车位相关指标，要求加强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北京市出台了地方标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DB11/T 1624，天津市及河北省张家口、邯郸等市也出台相关的标准、文件，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均提出了明确要求。本条要求停放电动自行车的自行车停车场所，电动自行车停车位考虑优先设置在地面，避免设置在人防工程内。在地下或半地下设置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时，需设置相应坡道供电动自行车推行，方便出入。电动自行车每车按 2.0m² 计算。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由于充电、进电梯等引起的消防安全事件频发，造成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损失，因此规范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和充电尤为必要。电动自行车停放车位设置要相对集中，并集中设置充换电区，且考虑充电设施的安全性，有条件的不妨考虑采用专用充电设施，充电设施优先考虑采用充电柜，且充电设施附近要有电气安全防护措施。充电场所及设施建设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及京津冀当地相关标准和规定，合理确定设置位置、防火间距和消防设施等，并结合电动自行车的特点，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做到安全可靠、因地制宜、经济适用。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建设项目建筑总平面施工图中的自行车库/棚位置、地面停车场位置，自行车库/棚、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附属设施施工图；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自行车停车场所的现场影像资料。